

# 网络犯罪非实录

——顶尖黑客与FBI的电子战争

The Fugitive Game



米尼克说：马可夫的《电脑叛客》报导不实，  
下村勤在《小心黑客》中更是自吹自擂。  
现在，我们该听听头号黑客现身说法了……

顶尖黑客与FBI的电子战争

# 网络犯罪实录

约翰·利特曼  
间惠群

著  
译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李 声  
封面设计:高 远

# 网络犯罪实录

约翰·利特曼 著  
阎蕙群 译

---

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 
(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)  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
邢台市印刷厂印刷

---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20 千字  
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
印数:1—5000 册

---

ISBN 7-228-04120-6/1 · 1438  
定价:17.80 元



作 者：  
**约翰·利特曼**

作者被米尼克叫成约翰，他透过上网电子邮件和电话采访，是迄今唯一取得这位头号黑客本人口述资料的人。利特曼住在加州，为专业从事调查采访的自由撰稿记者。

译 者：  
**阎蕙群**

中兴大学法律系毕业，曾任自立晚报编译，现专事翻译，作品包括《永远的芭比》、《十二根金线》等。

## 目 录

序 曲	矛与盾	( 1 )
第一章	尔虞我诈骇客圈	( 7 )
第二章	复仇与逃亡	( 59 )
第三章	天罗地网擒兀鹰	( 167 )
第四章	邪门英雄	( 267 )
第五章	上网就逮	( 311 )
后 记	战争以欺骗为本	( 337 )

## 序曲 矛与盾

这家伙一头过肩的黑发披散在脑后，“他”有着一副标准的东方人面孔：宽阔的鼻子、饱满的嘴唇，以及一双即使没有那副架在鼻梁上的太阳眼镜遮挡，依然深不可测的黑眼珠，他穿了一条卡其裤，上身是一件写着某种越野滑雪队伍名称的轻便恤衫，脚上穿着凉鞋。此刻是1995年2月12日星期天晚上，七点刚过不久，室外的气温大约只有华氏40度左右，并且刮着风。他走过长长的机场回廊，肩上背着一具惠普笔记型电脑，其特别订制的介面板连接到他那支改造过的欧奇(Oki)900型行动电话上。这副轻便装备让他不必在领取行李的回转台前浪费时间枯等。

史普林特(Sprint)电话公司的一名技术人员，把公务车停靠在北卡罗莱纳州罗里—杜兰(Raleigh-Durham)机场的路边等着，另外一名技师则在事先约好的一排公用电话机旁，接到了他们要等的“客人”。

“他”的名字叫做下村勤(Tsutomu Shimomura)，他的大名出现在报纸上好多次，《纽约时报》称他是“技术最高竿的电脑保

全专家”。他曾在圣诞节时受到一名神秘电脑黑客的侵入，他认为此事“攸关声誉”，因此决心亲自追查这桩罪行。事实上，为了追捕这名神秘客，他已经马不停蹄地一连忙了五天。

两个星期前，《纽约时报》的一篇报导让他声名大噪，不过文章中并没有确切地说明他的身份。大部分的时间他都住在美国，事实上，他是日本人，一个与美国军方和情报单位拥有不寻常接触管道的外国人。据《纽约时报》报导，“直到上个星期以前，年方三十的下村勤，不过是一名受雇于联邦政府资助的圣地牙哥超级电脑中心（San Diego Supercomputer Center）电算物理学家，也只有他们那个电脑保全专家的圈内人士才知道此人。”此外，报导中还说，“下村勤所写的一些电脑软件保全工具，使他成为一名对联邦调查局、美国空军，以及国家安全局都堪称十分有价值的顾问。”不过，下村勤究竟做些什么工作，以及为谁工作，却未说明。

在短短的十二天内，下村勤从无名之辈变成了媒体宠儿。他的报导之所以如此引人注目，乃是因为他是个受害者、是一个聪明绝顶的邪恶黑客的最新目标。那名黑客曾发动一次神乎其技的攻击行动，《纽约时报》声称该项行动使整个网际网路陷入危机。这个故事犹如大侦探福尔摩斯和恶徒莫里阿提博士之间的斗智情节。之后《新闻周刊》（Newsweek）也报导了下村勤的故事，并附了一张四分之一页大小的特写照片。在这张电脑合成照片中，下村勤的脸上是一个他自己的缩小身影，图片中的他盘腿而坐，两眼盯着放在膝盖上的电脑。报导中写着，“留着一头及肩长发、戴着一副延伸至发际的太阳眼镜，下村勤建立和维护电脑安全的能力，可说与那些专门破坏的黑客们一样饶富创意。”

尽管《纽约时报》和《新闻周刊》都未在报导中提及下村勤的对手是何人，但是一些内行人都心知肚明他们指的是谁。那是某个玩弄电脑能力相当出众且沉迷于此道的人，而且有能力破解

下村勤严密安全防护的家伙；他就是凯文·米尼克（Kevin Mitnick），一个身材非常肥胖的可怕电脑玩家。《纽约时报》曾在去年7月4日的头版上报导过他，照片中的他留着一头凌乱的黑发，戴一副牛角框眼镜，肥厚的脸上没有一丝一毫悔意，两眼则流露出一副茫然的神情。

斗大的标题写着——“电脑世界头号要犯：黑客躲过联邦调查局追捕，兼具科技天才及诈骗者老谋深算于一身的电脑程式设计师凯文·米尼克，已经潜逃无踪，而执法人员似乎无法逮到他……”

米尼克的故事跃登报纸头版，就是他的传奇事迹拥有持续不减其威力的最好证明，他一直未就犯，甚至没有人见过他的踪影。事实上，我们并不清楚他是否又犯下任何够格登上头版的新罪行。但若是进一步读完该篇报导，我们便会知道米尼克是一名连续犯案的电脑黑客，自1981年以来就曾数次进出监狱。现在，米尼克更越过了最后一道防线，“在去年已身为通缉犯的米尼克，居然还有办法利用加州的一家电话公司的电脑系统，反过头来窃听那些追捕他的联邦调查局探员。”

不过，米尼克并不只是干下这些嘲弄联邦调查局探员的行为而已，《纽约时报》的报导甚至指称，米尼克引发了一场网路上的数位大战，此人对全球的行动电话革命更是一大威胁。

“米尼克先生目前是一名涉嫌盗窃软件的嫌疑犯，他盗窃的软件无所不包，上自被害公司用来处理列帐资料，下至保护无线电通话不受窃听等服务项目的软体，虽然电话公司宣称他们将会提供新的保护措施，但是上述的罪行还是会危及未来的移动电话网路上的安全性。”

过去一百多个小时以来，下村几乎未曾合眼，他马不停蹄地从一个网际网站赶往另一个网站，与助理检察官及联邦调查局干探进行会议通话联系，把侵入行为登录到网际网路上，比对电话



公司的通话模式以及他们所布下的一些陷阱，寻找出一些蛛丝马迹。

史普林特公司的技师接到下村之后便立刻赶路，并且与在史普林特行动电话转接站等候的联邦调查局探员们碰头，不过这些探员们并没有停留很久。

下村和其中一位技师在晚间 11 点 30 分左右，抵达史普林特的工作站。这是一间预铸式的小屋，里面放满了继电器架和无线电器材，它是本地的史普林特行动电话连接网路，服务附近方圆数平方里区域内的客户。理论上是他们用来布置追踪行动基地的最佳场所。通话纪录显示，米尼克的发话处应在这个区域内，他很可能就在几里外而已。

·追索行动由史普林特技师的行动电话监视器（Cellscope）展开，这是一种高级的扫描仪器，由一具笔记型电脑控制。只有执法人员、行动电话网路提供者，或是有执照的侦探，才能合法使用这项仪器。执行者只消在电脑上敲下几个键，就能命令这具扫描仪扫视当地所有的行动电话频道。他还可以抓到每具行动电话所特有的移动识别号码（mobile identification number, MIN）以及一个电子序号（electronic serial number, ESN）。换句话说，那具行动电话监视器可以拦截发话者打到最近一个基地台的电话。

一旦扫描器锁定某个电话，这部笔记型电脑就会显示出该通电话的讯号强度，以及它所拨号码，这时接在扫描器上面的全向天线就开始运作了。史普林特的技师将天线作圆形转动，搜寻笔记型电脑上所显示的最强电波读数，当它移动到距离发话者愈近的距离时，讯号的强度就会随之增强。

下村也带来他个人专用的黑客扫瞄配备，他的配备很简单，只有一具欧奇 900 型行动电话，以及一个连接到他的惠普掌上型电脑的硬件。这个介面是下村的一个朋友——此人曾因非法的电脑入侵行为而被起诉——为下村所烧制，软件也是他所写的。

下村很喜欢他那支由电脑控制的行动电话，但是它的追踪功能有限，这个装置的主要目的是锁定一通电话然后加以窃听。用它来窃听通话当然是违法的行为，因此在几年之前，当下村前往国会展示他的欧奇扫瞄装备时，就曾事先自检方取得豁免权。

大约在凌晨一点左右，米尼克从“第一行动电话公司”(Cellular One)的无线电波段中拨出了一通电话，不到几秒，史普林特转接站里的技师便接到“第一行动电话公司”打来的电话。对方把一个三位数的频道号码告诉下村和那名技师，两人立刻跳上红色的工程车，这名技师输入频道号码，立即传出了数据机的静电干扰声，这是米尼克的数位讯号转换为类比的声音。这名技师把手伸到后面调低那只扫描器的音量控制，下村则把那个号码敲入他的掌上型电脑里，但是他空不出手来，因为他要负责快速转动那支小型的铝制全向天线。那只电脑放在两人当中，讯号的强度很弱，只有大约负 105dBm (分贝/毫瓦)，这个强度勉强只够测出 (最大强度是负 35dBm，最小强度是负 115dBm) 没几分钟，这通电话便挂断了。

十五分钟以后，他们在七十号公路上再度截到一通电话，这次的讯号较强，在负 95dBm 到负 90dBm 之间，但是就在杜瑞来路上左转以后，电话又断了。他们把车子停在杜瑞来路旁，小型购物中心的一间小图书馆前，然后静静地等着。

几分钟后，米尼克那支熟悉的行动识别号码又出现在掌上型电脑的荧幕上。这次电话一直没断，讯号也很强，约负 90dBm，米尼克又上网了，而且他人就在不远处。

他们驶离杜瑞来路，转往特纳门路，右手边有一个牌子写着“玩家俱乐部社区”，这是一个高级住宅社区。他们把车开进去，环视里面的建筑物，码表显示讯号强度从负 60dBm 跃升到负 40dBm。这位日籍大师总共只花了 30 分钟就大功告成，他已经把搜索范围缩小到一百平方尺以内了。

两天后，一名来自维吉尼亚州关地哥市的联邦调查局技术小组，接手下村留下来的工作，并且重新校准行动电话的传输讯号。2月14日情人节那天晚上8点30分，特别探员勒佛德·勒恩斯（LeVord Burns）以及助理检察官约翰·鲍勒（John Bowler）一起在联邦司法官华勒斯·狄克森（Wallace E. Dixon）家的客厅里，请求狄克森法官签发一张搜索令。

隔天一早，一群联邦调查局探员和联邦执法官敲了敲202室的房门，大约过了十分钟之后，电脑世界头号黑客终于来应门了。

# 第一章 尔虞我诈黑客圈

## “密探”艾力克

艾力克·韩兹（Eric Heinz）步上了明亮多风的日落大道，经过了那些色彩柔和、具有装饰风味的旅馆，以及画有穿着卡文·克莱服饰美少女的巨大广告招牌。

他走过“彩虹酒吧”的垂直霓虹店招，排队的人们似乎兴致都很高，耐心地等着进到这家极受欢迎的餐厅酒吧，韩兹和一些人握了握手，然后就插到队伍前头。是的，这里的每个人都认得艾力克。

他那双勾魂摄魄的眼睛、如雕像般高挺的鼻子和修长的身形，让他看起来很像个摇滚乐手。他留着及胸的法拉头，发色闪闪生辉，眼窝画了媚比琳牌的眼影和眼线，还淡淡地抹了一些腮红，手上留着精心修剪的指甲。这一身装扮全裹在一袭紧身牛仔装里，脚上则套了一双饰有花纹的牛仔马靴。

不过，对那些成千上万坐在网际网路前的少年们来说，艾力克却是个可恶的电脑黑客，他的化名叫做密探（Agent Steal）。他以一次两千美元的代价，替一名诡计多端的好莱坞侦探进行窃听工作；并且以霸占电台电话线路的方式，赢了好几万美元的电台有奖比赛；他曾以假身份伪造不实的银行信用卡而诈得好几台保时捷跑车；他以偷来的自动提款卡和信用卡维生；然而最重要的是，艾力克知道他从来不会真正伤害到比他弱势的人。他是个友善的恶棍，只会找企业和不知名的机构下手，藉此玩弄一下系统。

艾力克踱步穿过一间间红色的包厢，一边还不时吻吻“彩虹酒吧”里那群动过隆乳手术的内衣女郎、女演员、模特儿，以及下了班的应召女郎和脱衣舞娘们。他走到终年都烧着火的石头壁炉前，四周弥漫着烟味以及震耳欲聋的摇滚乐声。橡木壁条上垂着白色的圣诞灯饰，墙上挂着“枪与玫瑰”、“邦乔飞”以及“毒药”等摇滚乐团的吉他和鼓，还有他们的巨幅照片，图中的人像向下凝视着，宛如墨西哥路边常见的神庙。

艾力克在这里真是适得其所，这间“彩虹酒吧”也算是好莱坞一大名胜。几十年前埃洛·弗林（Errol Flynn）经常光顾这里，乔·迪马吉欧（Joe DiMaggio）也曾在这里枯坐两个钟头，苦等着玛丽莲·梦露和他的头次约会；约翰·贝鲁希生前的最后一次晚餐也是在这个酒吧，同桌的还有劳勃·狄尼洛（Robert De Niro）和罗宾·威廉斯（Robin Williams）。今晚将是谁与艾力克同桌？是一名摇滚乐手还是一位影星呢？

艾力克到这儿是为了找“性”的，他不光是在“彩虹酒吧”找女人，有时也会到“七重幕”、“疯女廊”等好莱坞的脱衣舞夜总会，或者到“崔皮卡纳”之类的泥浆摔角场等地方去猎艳，那些脱衣舞娘们总是无法抗拒艾力克那副冷漠的酷样。

不过“性”对艾力克来说，只不过是数字游戏罢了，数量才

是他追求的最终目标。有的时候，他的第一“摊”会因为喝得太醉而无法行事，否则就是因为那女人的乳房“垫”得不够高，根本不值得让他带回家大张旗鼓地搞一番。遇到上述这些情况，只要在“彩虹”的员工浴室内做一做就好了；而且，还不是楼上位于舞池旁边的那间浴室，而是必须经过厨房并且已经有人吐过了的那间。这个小房间里面只有一个小小的马桶，墙上有一个可以偷看的小孔，这里是传递毒品或是偷窥的绝佳场所。没什么时间搞前戏了，因为有人在敲门。

他匆匆穿上裤子，脸上闪现一股得意的轻笑，并且决定先到停车场去厮混一下，然后再转到隔几条街的“摇滚丹尼”餐厅。当“彩虹”的霓虹招牌灯在凌晨两点熄灭以后，这间餐馆顿时变成了一家深夜营业的夜总会，里面挤满了摇滚乐手以及一些整日流连在酒吧中追逐女人的男子。艾力克拥有一屋子从“彩虹”下班而来的脱衣舞娘、模特儿和妓女可供他挑选。或许他想来点新鲜的，像是那些急着找一顿免费餐饭、一张温暖的床，或是一点点乐趣的跷家少女。

今晚究竟会是谁与艾力克共度良宵呢？

她的名字、肤色、发色这些统统无关紧要，管她是白人、黑人，还是亚洲人，金发、棕发、还是红发。管她是十几岁还是三十几岁，但不管如何“她”都不会被遗忘，每个女孩都有一个编号，艾力克会在他的黑色小本子上写下下一个三位数的数字，不久他就要突破一千大关了。

过去艾力克也曾相信过爱情这回事，她的芳名叫做佛兰西雅·黛安，她有着一头浓密的棕发、漂亮的脸蛋和一副惹火的身材。她甚至还有一份坐办公室的正常工作呢；总而言之，她是一个来自新墨西哥州好人家的女孩。当艾力克赢得生平第一笔五千美元的电台竞赛时，他把奖金给了他深爱的佛兰西雅拿去做隆乳手术。没错，佛兰西雅的床上功夫的确了得，但是这并不是艾力克

深爱她的唯一理由，而是因为她是艾力克的朋友和伙伴。这就是艾力克之所以要窃听她电话的原因，因为他真的很爱她。

有一天，冥冥之中似乎注定有事情要发生，她无意中发现了艾力克随意放在抽屉里的偷情照片。不过，佛兰西雅很快就发现要离开艾力克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，有时艾力克会在上班时间突然插进佛兰西雅的电话线上，把她吓个半死，要不然就是默不出声地偷听。艾力克知晓佛兰西雅的一举一动：她开始在机场附近的世纪市的“脱脱落”跳脱衣舞，她成了一名同性恋，并开始在一些女同性恋的色情电话中演出。

艾力克今晚的猎物，肯定会对南塞普维达路三六三六号的橡木林公寓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进屋前，她会经过数座网球场和俱乐部，以及外围种满棕榈树的游泳池和巨大的按摩浴池。这间月租高达 1300 美元的房子是附家具的，房里有一张白色的橡木餐桌配上玫瑰色和灰色花样的餐椅，屋里的家具几乎全是稳重大方的蓝绿色和玫瑰色。她看不到一些电脑黑客必备的行头，顶多是些电话接线工人的工具箱、一具电脑和数据机，也许还有一些三环的活页夹，里面塞满了许多的笔记。

她可以站在阳台上饱览洛杉矶市的灯景，不过房间里所发生的却是另外一副景象。通常是在她的双手已经被绑起来了。艾力克会用宽布胶带把她的嘴给封起来，然后她会看到艾力克从衣橱里拖出一个很大的黑色袋子，她不会看到摄影机，她也不会看到他那只逼近肤色的义肢。

他会先从一只脚开始，把玻璃纸沿着脚趾一直裹到胯部，接着再裹另外一只脚；后来是腹部、胸部，还要用弹簧夹夹住；最后还一直裹到她的颈部和脸部，只在鼻端留个小缝让她呼吸。要裹得有点紧又不会太紧，这样她才不会像电影《金手指》里面的那个女郎一样窒息而死。

## 非法电脑入侵

嫣红色的灯光笼罩下，一只手圈住铁杆，艾莉卡在台上舞着，汗湿透了她身上的比基尼。艾莉卡长得还真不赖，闪闪生辉的金发、刚隆过的胸部，脚上则穿了一双饰有蕾丝的高统长靴。当艾力克走进来时，她对他笑了一笑，他们俩现在成了朋友，艾莉卡已经从那晚艾力克对她所做的怪事中恢复过来。

这里是亨利·史毕格（Henry Spiegel）在日落大道上新开张的“红灯区”夜总会，现场演奏的乐团挤在一个房间，脱衣舞娘们则在另一个房间，另外还有一间带着60年代色彩的贵宾室。

艾力克想要找艾莉卡帮个忙，她怎么能拒绝呢？她已经完全原谅他曾经加诸在她身上的那些枷锁、手铐、口銜，以及长嘴夹。而且她也还记得那晚艾力克曾警告过她，说他已经窃听到史毕格的毒品交易活动。艾莉卡和史毕格以前那帮抢银行的死党们，曾利用电话线路来诈财，骗人说他们有金矿，另外还卖些假的办公室产品。要不是艾力克的帮忙，她和史毕格两人早就被警察抓走了，因为史毕格家里头搞了三十多条电话线路，积欠高达15万美元的长途电话费帐单没付。特勤局的人曾恶狠狠地对付他们，甚至还威胁艾莉卡，如果她不肯从实招来，他们就要给史毕格尝点苦头。不过，艾莉卡很清楚那些人手中根本没有任何证据。

艾力克想找一位旷世黑客。

1991年12月的某日，史毕格家中的答录机上传出一段话，“嗨，我是凯文·米尼克。”

史毕格这人从不接电话，何必在弄清楚是谁打电话来之前就接起电话？他在好莱坞一带已经混很久了，而且也是洛杉矶警局

犯罪小组的常客，没有什么诡计可以骗得了他。

“我老弟亚当跟我说，有个叫艾莉卡的女人要我打电话给你，说是有个叫艾力克的人想跟我谈谈——”

“嗨——”

史毕格赶紧拿起话筒回话。

他正坐在他那张堆满纸张的书桌上，他家位于日落大道附近马特尔街上的—间平房。艾莉卡送给他的那只老鼠，正在距离数尺的一个笼子里爬上爬下，房间的地板是不上亮漆的人造塑胶地板，墙角放着一张满是污痕、椅面已经下陷的长沙发，电脑旁堆放着一叠电脑杂志。一名戴了个银鼻环的女子，正把夜总会的客户名单键入史毕格的电脑中，她的肩膀上还栖着一只鹦鹉。

米尼克问道，“这个叫艾力克的家伙究竟是何方神圣啊？”

“他是个黑客。”史毕格懒洋洋地回答。他脚上穿着凉鞋，下身穿了条运动短裤，上身是件内衣式的恤衫，脖子上挂了一条金链子。史毕格一直聘有私人教练教他举重，他已经 50 岁了，可是身材还是保养得很好，灰白色的头发扎成一束马尾垂在脑后。

虽然，史毕格觉得他应该认识此人，可是他只能猜想米尼克的长相。对了，以前史毕格旗下的一名女郎苏西·桑德曾经跟他提过米尼克。桑德自己也是一名黑客，他们两个在 1980 年反目成仇，因为米尼克把桑德从事妓女的事抖了出来。桑德便把通往米尼克家的电话缆线加以破坏，导致拨进来的电话不是忽然给切断，要不就是给接到别处去了。两人的亲友都分别接到过恐吓威胁的电话，这两人俨然发动了全面性的大战。

史毕格搜集了一大堆有关米尼克的新闻剪报，他最早的被捕日期，一直可追溯到 1980 年初期，米尼克头一次侵入太平洋贝尔电话公司 (Pacific Bell) 的电脑时，才只有 17 岁。在《洛杉矶时报》1988 年 12 月的一篇报导中指出，米尼克篡改了电话帐单、入侵了其他的电脑，并且从一家旧金山的公司窃取了价值约 20